

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事項說明會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壹、主要依據法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發布日期：100年6月29日)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發布日期：101年8月15日)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發布日期：101年1月11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
(發布日期：101年3月1日)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變更負責人

2.變更設立性質

3.變更名稱

4.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5.改建

6.擴充

7.遷移

8.縮減場地

9.恢復招生、復辦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 變更負責人

舊負責人辭任、由新負責人接手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 變更負責人

2. 變更設立性質



(原)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變更)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例如：臺南市私立○○幼兒園→團體附設臺南市私立○○幼兒園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 變更負責人

2. 變更設立性質

3. 變更名稱

同一直轄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變更負責人

2.變更設立性質

3.變更名稱

4.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例如：原立案核定人數，再增加幼兒人數

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室外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3 平方公尺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變更負責人

2.變更設立性質

3.變更名稱

4.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5.改建

指建築物部分或整體改建

例如：舊建築物外牆更新或外牆改建(原建築物沒有增加也沒有減少)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變更負責人

2.變更設立性質

3.變更名稱

4.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5.改建

6.擴充



原核定立案面積以外增加的空間都稱為“擴充”
例如：立案樓層為1樓，需再增加第2層樓或毗鄰土地。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變更負責人

2.變更設立性質

3.變更名稱

4.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5.改建

6.擴充

7.遷移

於臺南市範圍內，遷移至其他外縣市皆不算遷移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變更負責人

2.變更設立性質

3.變更名稱

4.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5.改建

6.擴充

7.遷移

8.縮減場地



原立案面積過大，部分面積減少

貳、名詞說明

設立

變更

1.變更負責人

2.變更設立性質

3.變更名稱

4.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5.改建

6.擴充

7.遷移

8.縮減場地

9.恢復招生、復辦

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 2 個月前

參、申請應具備文件

請檢具下列文件一式5份依序排列：

設園計畫
書

董事會組
織(無董
事會者免
附)

負責人與
教保服務
人員資料

土地及建
築物使用
權利證明
文件

建築物位
置圖、平
面圖及其
概況

營運擔保
證明(定
存30萬)



以上文件請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網站下載

肆、如何下載文件

1. 搜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boe.tn.edu.tw>)

臺南市政府 | 給下一代更好的教育

【教育局】

Bureau of Education, Tainan City Government

精雕細琢

Education is the largest sector to any nation and
science that has a formative effect on the child, educator or
citizen. Better of we become. In its teacher terms, education is the process by which



↑ 返回首頁

🏠 網站地圖

☰ 首長簡介

☰ 公開資訊

☰ 近期活動

☰ 組織架構

課程發展科 | 學輔校安科 | **特幼教育科** | 社會教育科 | 永續校園科 | 任務編組

秘書室 | 人事室 | 會計室 | 政風室 | 二級單位

選擇

1 2 3

臺南市 | 飛番雲端中心  節能、高效、便利

總數:4446531

今日:4161

昨日:4987

組織再造前
教育局網

搜尋

請輸入查詢詞:

肆、如何下載文件

2. 進入『特幼教育科』，選擇左方列文件下載

臺南市政府 | 【教育局】

特幼教育科

▲ 本局首頁 · 本科首頁
📍 網站地圖

- 近期活動
- 組織架構
- 業務職掌
- 法令規章
- 幼托整合
- 文件下載
- 業務問
- 活動資訊

選擇

1 2 3

臺南市 | 飛番雲端中心  節能、高效、便利

特幼教育科公告

◆ 特幼教育科公告

1. 檢送臺南市公立專設幼兒園特約護理人員合約（草案）乙份，請惠予11月1日（五）前提供修正意見。 **NEW**
2.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幼兒園(含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請 查照 **NEW**
轉知財政部令公告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或改制之幼兒園是否適用免徵房屋稅或土地稅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NEW**

總數:952352
今日:1203
昨日:1487

搜尋

請輸入查詢詞:

標題 ▾

送出

臺南市
臺灣母語

臺南市

肆、如何下載文件

3.於『文件下載內』選擇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

- 近期活動
- 組織架構
- 業務職掌
- 法令規章
- 幼托整合
- 文件下載
- 業務問答
- 活動花絮
- 專題網站

常用系統



文件下載

全部 | 未分類

共 29 筆資料第 2/2 頁 | 每頁顯示 15 45 300 筆

- 16. 一股(幼)-臺南市私立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3/08/09
- 17. 一股(幼)-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3/08/09
- 18. 一股(特)-臺南市私立幼兒園申請兼辦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3/07/19
- 22. 一股(幼)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3/07/19
- 20. 二股(特)-102學年度台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3/07/19
- 21. 二股(特)-101學年新課綱彙編手冊研習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3/07/19
- 22. 一股(幼)臺南市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3/07/16
- 23. 一股(幼)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名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013/07/16

網頁位置常異動，請注意標題名稱即可

選擇

請輸入查詢詞：

標題 送出

臺灣母語日

學習訊息

2013 臺南市教育雲暨行動學習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

臺南市教育局
民眾資訊課程
開課快訊

肆、如何下載文件

4.請於『附件下載』選擇所需的類別下載

及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專題網站

- ◆ 全國教保資訊網
- ◆ 臺南市幼教輔導團暨幼教資源中心
- ◆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園所入口網站)
- ◆ 臺南市幼稚園網頁連結(原臺

附件下載

- 申請設立變更許可應行注意事項 (檔案大小：120.0KB、更新日期：2012/06/29、檔案下載：238次)
- 設立申請 (檔案大小：3528.0KB、更新日期：2012/06/29、檔案下載：195次)
- 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申請 (檔案大小：1603.0KB、更新日期：2012/06/29、檔案下載：266次)
- 增加招收幼兒人數申請 (檔案大小：2411.0KB、更新日期：2012/07/10、檔案下載：161次)
- (改建/擴充/縮減場地/遷移)前申請 (檔案大小：2141.0KB、更新日期：2012/06/29、檔案下載：167次)
- (改建/擴充/縮減場地/遷移)後申請 (檔案大小：2986.0KB、更新日期：2012/06/29、檔案下載：159次)
- (恢復招生/復辦)申請 (檔案大小：3543.0KB、更新日期：2012/06/29、檔案下載：119次)
- 函釋文-地政局說明建物證明文件 (檔案大小：531.0KB、更新日期：2013/01/17、檔案下載：17次)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1：檢核表項目內之附件無依序排列。

臺南市私立

幼兒園申請

應送資料檢核表

| 編號 | 項 目 | 申請人自填 | | | 審核者填寫 | | |
|----|-------------------------------|-------------------------------------|----|-------------------------------------|-------|----|---|
| | | 有 | 免附 | 無 | 有 | 免附 | 無 |
| 01 | 申請書。【附件 1-1-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02 | 應送資料檢核表。【附件 1-2-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03 | 設施設備檢核表。【附件 1-2-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04 | 計畫表。【附件 1-3-3】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05 | 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附件 1-3-5】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06 | 幼兒園園則。【附件 1-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07 | 董事會組織章程（無董事會者免附）。【附件 2-1】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08 | 董事會名冊（無董事會者免附）。【附件 2-2-1】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09 | 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無董事會者免附）。【附件 2-2-2】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2：檢核表項目申請人遺漏蓋章或簽名。

【放大圖】

| 編號 | 項 目 | 申請人自填 | | 審核者填寫 | | |
|----|---|-------|----|-------|----|---|
| | | 有 | 免附 | 有 | 免附 | 無 |
| 22 | 圍合平面圖(1/100 比率圖說，由建築師事務所出具，並標示原核定區域與面積)；依工務局審訖之平面圖繪製，並標明樓層、各隔間面積、長寬尺寸，以(平方)公尺為單位。【附件 5-2】 | ■ | | | | |
| 23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用途須為幼稚園、托兒所或幼兒園)。【附件 5-3-1】 | ■ | | | | |
| 24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證明。【附件 5-3-2】 | ■ | | | | |
| 25 | 本府工務局建築物竣工圖。【附件 5-3-3】 | ■ | | | | |
| 26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最近一年內)。【附件 5-3-6】 | ■ | | | | |
| 27 |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定期存款證明。【附件 6-1】 | ■ | | | | |
| 28 | 財產清冊。【附件 6-2】 | ■ | | | | |
| 29 | ※切結書：建築物若屬四層樓以上或有地下樓層，應檢附四樓以上及地下層不使用切結書，倘經查有不符規定，願受法律處置。 | | ■ | | | |
| 30 | ※圍址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立於徵收時無償、無條件撤銷立案切結書。 | | ■ | | | |
| 31 | ※圍合土地、建築及身物之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所有權人、負責人(或董事長)蓋章。 | ■ | | | | |
| 32 | ※財團法人另送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法人財產名下之財產、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 | ■ | | | |
| 33 | ※申請人請依表列順序裝訂成冊，以利審核。 | ■ | | | | |

| | |
|----|--|
| 31 | 者，需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責任」，並由所有權人、負責人(或董事長)蓋 |
| 32 | ※財團法人另送法人捐助章程。法人登記證書財產名下之財產、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
| 33 | ※申請人請依表列順序裝訂成冊，以利審核。 |

申請者簽章：簽名 蓋章

申請者簽章：簽名 蓋章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3：計畫表內之設班及招收幼兒數額填寫錯誤。

【放大圖】

| 臺南市私立 | | 幼兒園增加招收幼兒計畫表 | |
|---------------------------|---------------------------|--------------|--------|
| 園名 | | | |
| 園址 (地址座落) | 園舍總面積數： 平方公尺 | | |
| 擬設班數及招收幼兒數額 | 申請前設置 | 班 | 招收幼兒 名 |
| | (含大班 班 人，中小班 班 人，幼幼班 班 人) | | |
| | 擬增設 | 班 | 增收幼兒 名 |
| | (含大班 班 人，中小班 班 人，幼幼班 班 人) | | |
| 申請後共 | 班 | 招收幼兒 名 | |
| (含大班 班 人，中小班 班 人，幼幼班 班 人) | | | |
| 經費來源及其概數 | | | |

申請前設置 **5** 班·招收幼兒 **100** 名
 (含大班 **2** 班 **40** 人，中小班 **3** 班 **60** 人，幼幼班 **0** 班 **0** 人)
 擬增設 **2** 班·增收幼兒 **30** 名
 (含大班 **0** 班 **0** 人，中小班 **2** 班 **30** 人，幼幼班 **0** 班 **0** 人)
 申請後共 **7** 班·招收幼兒 **130** 名
 (含大班 **2** 班 **40** 人，中小班 **5** 班 **90** 人，幼幼班 **0** 班 **0** 人)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4：土地所有權狀明細表-填寫錯誤

【放大圖】

土地所有權狀明細表

| 坐落 | 地目 | 面積 | 所有權人 | 備註 |
|----------------|----|---------|------|----|
| ○○區 段第○○○地號 | ○ | ○○○平方公尺 | ○○○ | |

註：不足請自行增列。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明細表

所有權人：○○○

基地坐落：○○區○○段第○○○地號

建物門牌：臺南市○○區○○路○○號

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登記簿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營區○○段○○地號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11月15日11時38分
 鹽水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恭謙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戴富美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登記原因：註記
 面積：***648.11平方公尺
面積

地目：建
地目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7號字第017883號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5：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明細表-填寫錯誤

土地所有權狀明細表

| 坐落 | 地目 | 面積 | 所有權人 | 備註 |
|--------------|----|---------|------|----|
| ○○區○○段第○○○地號 | ○ | ○○○平方公尺 | ○○○ | |
| | | | | |

註：不足請自行增列。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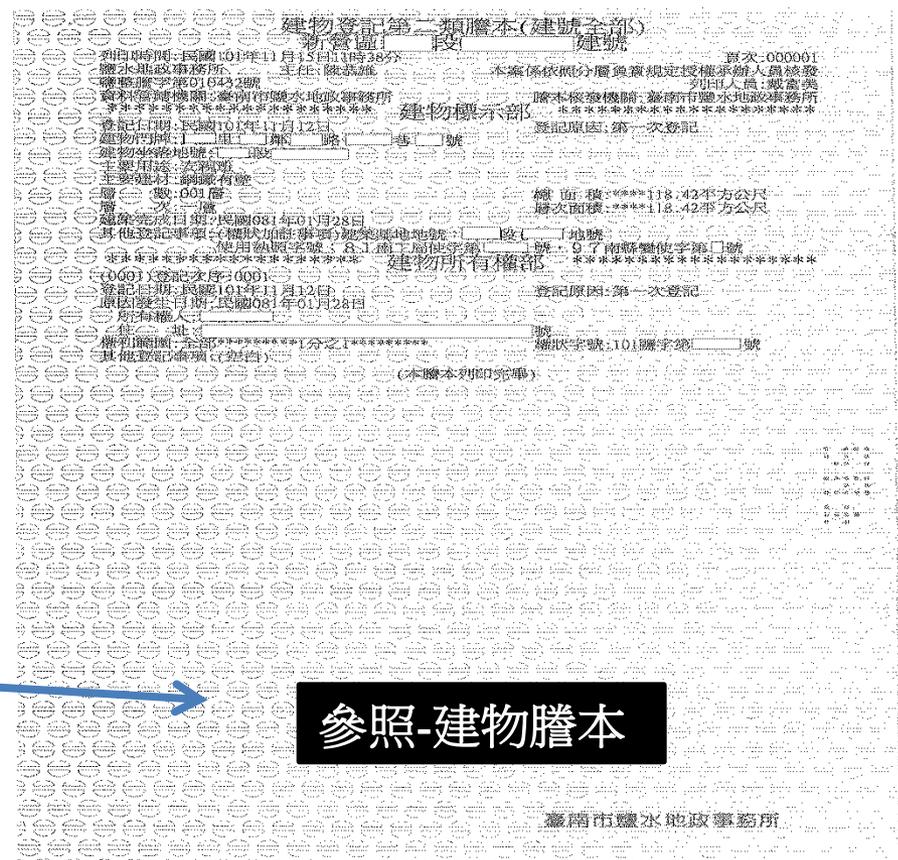
所有權人：○○○

基地坐落：○○區○○段第○○○地號

建物門牌：臺南市○○區○○路○○號

構造：○○○

面積：○○○平方公尺



參照-建物謄本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6：土地公證租賃契約-填寫錯誤

土地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張[]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王[]

代理人：王[] (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蔡[] (以下簡稱丙方)

關於土地租賃事項，訂立本契約，以資共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物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臺南市[]區[]段[]號土地，租賃面積：壹仟伍佰捌拾伍平方公尺全部。

第二條 租賃期間：自民國壹佰零壹年玖月壹日起至民國壹佰零玖年捌月參拾壹日止，共計捌年。

第三條 租金與保證金：

1、租金：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伍仟元整。

2、支付方法：租金每月付壹次，於每月壹日以現金支付之。

3、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零元整。

第四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1、本土地係供乙方幼兒園、托兒所之用。

2、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3、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土地遷讓交還，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4、土地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第五條 違約處罰：

- 1、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土地，或拖欠租金達兩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不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租約。
- 2、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土地，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乙方應支付按租金壹倍計

土地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張[]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王[]

代理人：王[] (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蔡[] (以下簡稱丙方)

承租人之連帶保證人：蔡[] [] []

中 華 民 國 壹 佰 零 壹 年 捌 月 參 拾 壹 日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6：土地公證租賃契約-填寫錯誤

土地租賃契約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張[]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王[]

代理人：王[] (以下簡稱乙方)

連帶保證人：蔡[] (以下簡稱丙方)

關於土地租賃事項，訂立本契約，以資共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物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臺南市[]區[]段[]號土地，租賃面積：壹仟伍佰捌拾伍平方公尺全部。

第二條 租賃期間：自民國壹佰零壹年玖月壹日起至民國壹佰零貳年捌月參拾壹日止，共計捌年。

第三條 租金與保證金：

1、租金：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伍仟元整。

2、支付方法：租金每月付壹次，於每月壹日以現金支付之。

3、保證金：保證金新臺幣零元整。

第四條 使用租賃物之限制：

1、本土地係供乙方幼兒園、托兒所之用。

2、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3、乙方於租賃期滿應即將土地遷讓交還，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

4、土地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第五條 違約處罰：

- 1、乙方違反約定方法使用土地，或拖欠租金達兩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不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租約。
- 2、乙方於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不交還土地，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翌日起，乙方應支付按租金壹倍計算之違約金。

第六條 其他特約事項：

- 1、地價稅由乙方負擔；水電費、瓦斯費，乙方營業必須繳納之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 2、乙方遷出時，如遺留傢俱雜物不搬者，視為放棄，得由甲方處理，但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 3、雙方如覓有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一條 租賃物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臺南市[]區[]段[]號土地，租賃面積：[]

[]平方公尺全部。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8：園舍面積對照表-計算錯誤

園舍面積對照表（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 項目 | 原核定 | 計畫申請 | 園舍 |
|---------------|---|---------------------|----------------------|
| 園舍總面積 | 2191.33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 2191.33 平方公尺 |
| 室內總面積 | 934.34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 934.34 平方公尺 |
| 室內活動室 總面積 | 8 間，共 387.94 平方公尺 | 1 間，共 58.72 平方公尺 | 9 間，共 446.66 平方公尺 |
| 室內遊戲空間 總面積 | 間，共 平方公尺 | 間，共 平方公尺 | 間，共 平方公尺 |
| 室外活動空間 總面積 | 1045.19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 1045.19 平方公尺 |
| 建築師 事務所蓋章 | (1)園舍總面積(2191.33 m ²) 基地面積+貳樓面積 1727.91+463.42=2191.33 (2)室內總面積(934.34 m ²) 壹樓面積+貳樓面積+屋突面積 (463.42+463.42+7.5)=934.34 m ² (3)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1045.19 m ²) 基地面積-(壹樓面積+道路退縮地)+(汽車格位)+(機車格位) 1727.91-33.72-463.42-(2.5x6x9+3.3x6x1)+(0.9x1.8x19)=1045.19 m ² | | |

- 說明
1.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不包括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2. 室內遊戲空間總面積：不包括遊戲空間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3.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

(1)園舍總面積(2191.33 m²)

基地面積+貳樓面積

$$1727.91+463.42=2191.33$$

(2)室內總面積(934.34 m²)

壹樓面積+貳樓面積+屋突面積

$$(463.42+463.42+7.5)=934.34 \text{ m}^2$$

(3)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1045.19 m²)

基地面積-(壹樓面積+道路退縮地)+(汽車格位)+(機車格位))

$$1727.91-33.72-463.42-(2.5 \times 6 \times 9 + 3.3 \times 6 \times 1) + (0.9 \times 1.8 \times 19) = 1045.19 \text{ m}^2$$

核算計算表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09：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證明(一年內)-檢視錯誤

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證明憑證

| | | | | |
|-------|---------------|------|------------|-----------|
| 申報人 | 所有權人 | | 電話 | |
| | 使用人 | | 電話 | 06-[] |
| 檢查機構 | 顧問有限公司 | | 認可證號 | 101A0-[] |
| 檢查人 | [] | | 認可證號 | 101A0-[] |
| 場所名稱 | 臺南市私立 幼兒園 | | | |
| 場所地址 | 臺南市 [] 區 [] | | | |
| 檢查登記碼 | | 掛號號碼 | 101-K0-[] | |
| 掛號年度 | 101 | 核准日期 | 1011211 | |
| 申報結果 |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 | |

台南市政府

公共安全檢查務必於一年內

下次應申報日期為103年10月01日到103年12月31日，提醒您，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前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

注意事項

- 一 本申報結果憑證係由台南市政府核發，茲證明“檢查人”利用本作業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申報結果如上所示，委託人（申報人）可自行上網查證本申報結果資料是否正確。
- 二 提醒您收到本申報結果憑證時，請先上網查驗本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正確性。
- 三 查證網址為<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index.jsp>。
- 四 下次應申報日期為103年10月01日到103年12月31日，提醒您，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前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

伍、常見錯誤之填寫範例

範例-10：定期存款證明-缺件/類別錯誤

戶名:園所或負責人皆可

與正本相符

存款人 台南縣私立 幼稚園

第一商業銀行

HA42987 42987

存款人 台南縣私立 幼稚園

自動轉息能自動轉期

新台幣 參拾萬元整

*****300,000.00

訂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起 民國 101 年 11 月 3 日 以

01 個月為期

利率年息 固定 0.880% 按月付息 一次到期還本

票期要在一年內

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第一商業銀行
吳子安

(借) 定期存款

對方科目

| | |
|------------|----|
| A 帳 號 | |
| 6249910553 | |
| 科目 | 性質 |
| 40 | 00 |

主管 會計

記帳 核章

到期時，倘要續存，務必於一個月內持票印記或
來行辦理，逾期以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六、常見問題彙整~Q&A

一、土地或建築物非所有權人(負責人)者，是否須檢附公證契約？

答：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申請**之私人、法人、團體、學校**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二、建築物已辦理公證契約五年以上者，還須檢附土地公證契約嗎？是否可以檢附一項？

答：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分別**檢具土地及建築物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六、常見問題彙整~Q&A

三、幼兒園申請擴充前未函報本局，但現況已擴充完畢者是否還要函報本局？

答：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擴充是指園舍增加使用空間與原立案面積有所變動，至於園所已擴充完畢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報局備查。

四、房屋稅能否等同於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答：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3項第3款規定，房屋稅籍證明書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物之建物，非為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故房屋稅籍證明書，系屬課務資料，僅供證明課徵房屋稅之內容；其房屋稅籍之內稅義務人名義，並不作產權、建築日期或其他證明使用。

六、常見問題彙整~Q&A

五、園所已送件申請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但未經本局核准通過，是否可以先超收幼兒？

答：為保障全體幼兒之受教權益及提供其在合法安全之環境就讀，在相關改善變更作業尚未符合法制之前，請園方切勿再行招收任何新生，違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1條規定辦理。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六、園所立案建築樓層為一樓時，如想擴充二樓者，是否只需向工務局申請變更（二樓）使用執照為F3，便可以增加招收幼兒人數？

答：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原立案建築樓層為一樓，因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除了跟工務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為F3，應檢具擴充前、擴充後及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相關文件報局備查，經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

六、常見問題彙整~Q&A

七、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馬桶數量如何計算？

答：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先以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再依男生比例為15：1，女生比例為10：1換算。例如某幼兒園核准招收120名幼生，因無法預估將來招生的幼生男女數量為何，故先以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即120除以2=60人，意謂假設男生有60人，女生有60人，再依男生比例為15：1換算馬桶數量應為4個(60除15)，女生比例為10：1換算換算馬桶數量應為6個(60除10)，合計總馬桶數量應為10個。

八、園所提出營運擔保證明三十萬元之定存款戶頭名稱，應是園所名稱，亦或是負責人名字？

答：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兩者皆可。

六、常見問題彙整~Q&A

九、本局實地會勘之園所，新增設室內教室是否需要擺設課桌椅及櫃子等器材？

答：近來本局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園所時，常發現園所室內教室空空蕩蕩無擺設課桌椅。故請園所們務必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設置室內活動室之設備。

十、原立案應設置必要空間（廚房、辦公室、健康中心等）能否自行變更使用？

答：因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七條：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空間、盥洗室（廁所）、健康中心、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廚房，應分別獨立設置。不得自行變更使用。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你們的支持
是我繼續的動力

謝謝大家



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永華電話：06-2982584轉14、15

民治電話：06-6358472